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20〕8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83 号），经研究，现追加下达你市（县）2020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见附件 1）。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

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教育部《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62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6号），此次中央追加资金仍全部用于集中连片特困县（含深度贫困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测算，基础因素、绩效因素分别占90%、10%的权重。基础因素的子因素包括普通高中学生数、学校数、贫困程度、大班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长率。对10个深度贫困县倾斜10%。学生数、学校数、大班额均取自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长情况取自2019年教育经费统计。对于普通高中大班额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长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县，扣减相关分配因素。

二、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先规划、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面的项目。要坚持集中投入原则，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努力提高资金效益。要按照生均1000元标准、学校隶属关系足额落实、及时拨付公用经费，学校小型修缮等零星支出均通过公用经费解决，不得使用中央专项资金。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

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62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6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于2020年8月15日之前，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情况表（附件2），经市级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附件：1. 2020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2. 2020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794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702	
省直管县小计		702	
行唐县	130125	210	
灵寿县	130126	148	
赞皇县	130129	76	
平山县	130131	268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274	
省直管县小计		274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274	
邯郸市合计	130400	561	
省直管县小计		561	
大名县	130425	283	
魏县	130434	278	
邢台市合计	130500	845	
省直管县小计		845	
临城县	130522	78	
巨鹿县	130529	174	
新河县	130530	70	
广宗县	130531	166	
平乡县	130532	190	
威县	130533	167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617	
省直管县小计		1617	
涞水县	130623	191	
阜平县	130624	188	
唐县	130627	220	
涞源县	130630	187	
望都县	130631	140	
易县	130633	272	
曲阳县	130634	305	
顺平县	130636	114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1840	
省直管县小计		1325	
张北县	130722	161	
康保县	130723	234	
沽源县	130724	170	
尚义县	130725	167	
蔚县	130726	228	
阳原县	130727	178	

2020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备注
怀安县	130728	74	
赤城县	130732	113	
其他县（市、区）小计		515	
宣化区	130705	265	
万全区	130729	100	
崇礼区	130733	150	
承德市合计	130800	1107	
省直管县小计		1107	
承德县	130821	128	
平泉市	130823	167	
滦平县	130824	220	
隆化县	130825	163	
丰宁县	130826	248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181	
沧州市合计	130900	365	
省直管县小计		365	
海兴县	130924	110	
盐山县	130925	129	
南皮县	130927	126	
衡水市合计	131100	629	
省直管县小计		629	
武邑县	131122	157	
武强县	131123	159	
饶阳县	131124	103	
阜城县	131128	210	

附件2:

****市2020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市财政局、教育局

单位: 万元、平方米、册、台套

地区名称	在校生数	规划资金合计	建设类				采购类				备注	
			校舍改扩建		体育场		资金小计	教学仪器设备		图书		
								规划采购数	资金	规划采购数		资金
xx市合计												
xx县												
xx县xx学校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本表所指规划资金仅指中央补助资金, 规划面积、购置数等也与之对应。
2. 学生数仅填报项目学校的在校生数。